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正公告 公告日期：108.3.29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悠遊卡約定條款」前言、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並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修改部分以粗體標示。如持卡人對本次修訂有異議，得於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依「悠遊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未於該期限內提出異議並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者，則將視為同意下列修改內容。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 條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前言 | <p>茲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或「發行機構」)申購 (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記名式悠遊卡，發行機構於販售悠遊卡時應於背面<u>或其他書面</u>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時視為同意本契約。</p> | <p>茲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或「發行機構」)申購 (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記名式悠遊卡，發行機構於販售悠遊卡時應於背面、<u>書面或其他電子文件</u>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時視為同意本契約。</p> |
| 第二條 | <p>名詞定義</p> <p>九、記名式悠遊卡</p> <p>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u>享有掛失服務</u>之悠遊卡。</p> | <p>名詞定義</p> <p>九、記名式悠遊卡</p> <p>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u>經發行機構依法確認持卡人身分</u>之悠遊卡。</p> |
| 第七條 | <p>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略)</p> <p>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u>或停車場業</u>之費用。</p> | <p>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略)</p> <p>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p> |
| 第十條 | <p>收費項目</p> <p>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u>記名式悠遊卡</u>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p> | <p>收費項目</p> <p>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u>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u>如有遺失、被</p> |

| 條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p> <p>1. 非與<u>其他記名工具</u>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p> <p>(略)</p> <p>3. 與<u>其他記名工具</u>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略)</p> <p>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u>但與其他記名工具結合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悠遊聯名卡、電信悠遊卡等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u>記名暨啟用處理費</u>：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u>同時辦理悠遊卡記名與啟用作業</u>，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u>記名暨啟用處理費</u>新台幣 100 元。</p> | <p>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p> <p>1. 非與<u>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u>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p> <p>(略)</p> <p>3. 與<u>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u>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略)</p> <p>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p> <p>六、<u>啟用處理費</u>：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u>辦理啟用作業</u>，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u>啟用處理費</u>新台幣 100 元。</p> |
| 第十二條 | <p>退款辦法</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p> <p>一、<u>記名式悠遊卡</u>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u>記名式悠遊卡</u>若遭人為毀損，仍可</p> | <p>退款辦法</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p> <p>一、<u>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u>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u>記名式或其他依</u></p> |

| 條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退儲值餘額。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 法得掛失之悠遊卡 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
| 第十三條 |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略)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 <u>營業處所</u> 或其他明顯處所。 |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略)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 <u>運輸場站</u> 或其他明顯處所。 |
| 第十四條 |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略)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 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持卡人核對 。 |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略)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 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 一、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二、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三、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四、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
| 第十五條 |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略) 記名式悠遊卡 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略)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 如有 |

| 條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p> <p><u>記名式悠遊卡</u>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p> <p><u>記名式悠遊卡</u>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p> <p>悠遊卡如有毀損，或<u>記名式悠遊卡</u>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p> <p>(略)</p> | <p>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p> <p><u>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u>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p> <p><u>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u>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p> <p>悠遊卡如有毀損，或<u>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u>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p> <p>(略)</p> |
| 第十九條 | <p>送達</p> <p>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p> | <p>送達</p> <p>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p> |

| 條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u>發行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由政府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及送達。</u></p> | <p>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
| 第二十二條 | <p>作業事項委託</p> <p>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p> <p>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u>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份確認及身份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例行查核」作業、記名卡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悠遊聯名卡、電信悠遊卡、晶片悠遊卡及前揭卡片以外之無預先儲值金額之 Mifare 卡」之錄碼作業、特約機構之查核</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p> | <p>作業事項委託</p> <p>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p> <p>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u>由其他電子票證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資料處理</u>、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份確認及身份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或信用卡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或加值機構</u>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作業、<u>電子票證</u>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及錄碼作業、<u>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票證作業</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p> |

(以下空白)